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4-0291-PCC

原 告：檢察院。

第二嫌犯：何嘉雄 HE JIAXIONG，男，未婚，出生日期：20/3/1992，出生地：中國，父親姓名：何桂彬，母親姓名：陳建芬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 CB33XXXXX，居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松白路12號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上指本案兩名嫌犯，為共同正犯，以既遂方式觸犯第16/2021號法律第75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三項「偽造文件罪」。

茲告示通知上指第二嫌犯何嘉雄 HE JIAXIONG須於2025年06月04日上午10時30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5 月 14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